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7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7931311_1143073304_1_ATTACHMENT1.pdf、37931311_1143073304_1_ATTACHMENT2.pdf、37931311_1143073304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470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2215@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電子文
騎

8

桃源國中 1140618



PBAA11460043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6/18
12:46:39
交換章

裝

訂



線